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 理 人 王捷歆律師

相 對 人 大合鑽探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上 列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胡家禎

相 對 人 林明輝

洪仙汗

鄭進貴

張魁寶

鄭東旭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一〇五年度司執全字第四七九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五年度司執全字第四七九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

01 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
02 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定有
03 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04 同法第 106 條亦定有明文。又按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
05 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
06 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
07 分、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
08 書代之；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
09 法院聲請返還，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蔡才能等 48 人（如附件所示）前
11 經聲請人審核准予提供法律扶助，而債權人與相對人間假扣
12 押事件，債權人前遵本院 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 729 號假扣押裁
13 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曾提出由聲請人提供之
1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保證書 48 份（保證書編號
15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並對相對人財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
16 行，經本院 105 年度司執全字第 479 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相對
17 人之財產在案。茲因債權人蔡才能等 48 人（如附件所示）已
18 撤回本件假扣押強制執行，訴訟業已終結，爰依法律扶助法
19 第 67 條規定，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名義，向本院聲
20 請通知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
22 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債權人蔡才能等 48 人（如附
23 件所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訴訟可謂終結，且經查
24 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
25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一紙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
26 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